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教職員取得華語教學能力資格獎勵辦法

114.09.12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職員進修華語、通過華語師資認證，以協助本校華語教學工作、提升華語教學品質，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教職員取得華語教學能力資格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以及專任職員(含約聘僱)。

第3條 本辦法所指之華語教學能力資格，係指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課程教師教授華語相關課程。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得以協助本校華語教學工作，提升華語教學品質。

1.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20 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2.專、兼任華語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符合前款規定者。

(2)政府立案之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120小時以上)，獲有證書。

第4條 本辦法教職員申請獎勵，需符合下列條件：

1.在本校專任服務滿一年(含)以上，應於取得「華語教學能力資格」1年內提出申請。

2.各單位教職員取得「華語教學能力資格」期間之進修、研習，不得有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情事。

第5條 本校教職員申請在職進修學位，經審核通過後，依相關辦法給予進修獎助。依本規定取得華語教學能力資格者，得依身分及層級別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獎勵及補助：

1.完成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20個小時以上課程，獲有結業證書之教職員，檢具相關師資培訓班繳費收據及結業證書，教師向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職員向綜合行政處(人事)依相關辦法申請補助。

2.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之教職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際合作處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及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並列入國際合作處華語教學師資庫。

第6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與預算，視本校每年相關計畫補助款經費訂定及編列預算支應。

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